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新股均衡均衡保障发行平稳有序的倡议》、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者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7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7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2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7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1,2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7月27日14:35:48:711（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7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2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14:35:48:71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含）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9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数量为90、61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量和9,042,390.00万股的1.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8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4.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网下投资者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投资者询价和配售资格。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7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8倍（截至2022年7月27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8倍（截至2022年7月2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T-3日报收市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2021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2021年）
胜宏科技	300476.SZ	0.7763	0.7138	15.55	20.03	21.78
德业股份	605166.SH	0.4733	0.4133	14.24	30.09	34.45
恒顺达	603920.SH	0.3939	0.3808	16.46	41.78	43.23
奥士达	002913.SZ	1.5226	1.3541	27.96	18.36	20.65
中位点	002879.SZ	0.2440	0.2185	7.67	31.44	35.10
广德信	603860.SH	0.6356	0.5531	11.66	18.35	21.08
中微公司	300053.SZ	0.1759	0.1417	14.26	81.05	100.60
中泰证券	300814.SZ	0.5478	0.5172	18.83	34.37	36.41
平均值				34.43	39.16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27日；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3：2021年扣非/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71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6.73%，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7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68倍。

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71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6.73%，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单/双面、多层高精度印制电路板，产品以刚性板为主，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优化和开发产品性能，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等，能够对客户需要进行快速、优质的研发响应，并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可靠性、长寿命、高品质等富有竞争力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品牌客户。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第四届“民族品牌”企业、江西省发展升级示范企业、第五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2019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19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2020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连续7年（2014年-2020年）获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颁发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百强企业称号，其中，2020年公司在综合PCB企业中名列第46位，在内资PCB企业中名列第24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定价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8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7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单/双面、多层高精度印制电路板，产品以刚性板为主，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优化和开发产品性能，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等，能够对客户需要进行快速、优质的研发响应，并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可靠性、长寿命、高品质等富有竞争力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品牌客户。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第四届“民族品牌”企业、江西省发展升级示范企业、第五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2019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19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2020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连续7年（2014年-2020年）获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颁发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百强企业称号，其中，2020年公司在综合PCB企业中名列第46位，在内资PCB企业中名列第24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6,722个，扣除无效报价后所有有效对象总数的75.72%；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603,24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3.03%，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636.25万股。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3,68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99,614.3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8,81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67.16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7,444.44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满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4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满坤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3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满坤科技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68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747.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定价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8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7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下转C4版）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定价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8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7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率为：

（1）34.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下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8月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8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7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各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8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得初步配售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

（下转C4版）